#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条** 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 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七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

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十一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 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 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 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四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十五条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

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债权人的名称:
  -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的相关资料 (如有);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九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七)项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 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约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人的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 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 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会同证券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 予以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过"、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